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9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4

###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鄒耀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張馮泳萍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D HQ IV 20/5/1)、  
立法會 CB(2)222/05-06(03)及 CB(2)342/05-06(01)號  
文件]

法案委員會討論《2005年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擬稿(下稱“規例擬稿”)所載的建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關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E第6段及規例擬稿第6(3)條所載的建議，委員普遍關注到，由於“已作出合理的努力以管理該建築物及保持該建築物處於良好狀況之中”這項規定頗為含糊，保險公司可能會以受保人沒有符合有關規定為理由，拒絕第三者提出的申索。他們認為應規定保險公司在所有情況下，均須就保單所承保的法律責任，向第三方受害人支付任何須予繳付的賠償額。余若薇議員建議規例擬稿應以汽車保險(第三者保險)為藍本。該類保險是一種無過失保險。

3. 政府當局答允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諮詢香港保險業聯會，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在保險法例所載的類似規定，亦即“已作出合理的努力”此項規定相關的法庭案例，以便委員更深入了解法庭所採用的標準。主席又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規例擬稿的草擬方式，確保在受保人沒有作出合理的努力，保持某建築物的若干部分處於良好狀況及保養之中的情況下，受保人就該建築物其他部分所投購的保險將不受影響。

4. 委員又提出下列建議及要求：
- (a) 應設立獨立的估值機制，每年檢討擬議保額；
  - (b) 應設立法定機構，為那些因有僭建物而無法投購保險的建築物作出承保安排；
  - (c) 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各類典型建築物的保額的資料，以及說明根據甚麼準則，把每宗事故的最低保額定為1,000萬元；
  - (d) 政府當局應顧及業主的負擔能力，並考慮應否以單位數目為基礎，就最低保額制訂一個分級制度；
  - (e) 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在規例擬稿第6(3)(ii)條中規定，受保人須“確保公契……獲遵守”，而不是“合理地確保公契……獲遵守”；
  - (f) 政府當局應解釋，建築工程會如何被列為違例，以致此類建築工程所引致的法律責任不在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涵蓋範圍內；及
  - (g) 在因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違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28條而向其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下，若有關法團及業主顯示他們已盡最大努力為其樓宇投購保險，但基於各種原因未能購得保險，他們可否以此作為抗辯理由。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獲請在下次會議上就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建議及要求作出回應。

## 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26日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11608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譚香文議員 蔡素玉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國雄議員 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2005年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u>擬稿所載的建議</u>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D HQ IV20/5/1)、立法會CB(2)222/05-06(03)及CB(2)342/05-06(01)號文件]  <u>討論有關建議及規例擬稿第6(3)條</u>	政府當局須回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會議紀要第4段)
011609 - 011737	主席 蔡素玉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